

證券代號：1570



力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4 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0 日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八里區中山路一段 95 號 2 樓 (大埤頂社區活動中心)

## 目 錄

開會程序.....	1
開會議程.....	2
報告事項.....	3
承認及選舉事項.....	4
臨時動議.....	5
<u>附 件</u>	
一、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 .....	6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7
三、資金貸與他人餘額明細表.....	8
四、103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暨合併財務報表 .....	9
五、103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暨個體財務報表 .....	16
六、103 年度盈虧撥補表 .....	23
七、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24
<u>附 錄</u>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25
二、公司章程.....	28
三、董監事選舉辦法.....	31
四、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33
五、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	34
六、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報酬率之影響...	34
其他說明事項.....	34

力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4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壹、主席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肆、承認及選舉事項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 力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民國 104 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民國 104 年 6 月 10 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八里區中山路一段 95 號 2 樓 (大埤頂社區活動中心)

壹、主席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一、103 年度營業報告

二、監察人審查 103 年度決算表冊

三、對外資金貸與他人情形報告

肆、承認及選舉事項

一、承認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承認 103 年度盈虧撥補案

三、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改選案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 報告事項

一、103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第 6 頁附件一。

二、監察人審查 103 年度決算表冊，報請 公鑒。

說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第 7 頁附件二。

三、對外資金貸與他人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截至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對外資金貸與他人金額為新台幣 12,660 仟元整，實際動支金額為新台幣 9,495 仟元整，請參閱第 8 頁附件三。

## 承認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承認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 103 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龔則立、蔡宏祥會計師查核完竣，送請監察人審查竣事，依法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二、本公司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第 6 頁附件一、第 9~15 頁附件四及第 16~22 頁附件五。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承認 103 年度盈虧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 103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76,672,733 元，累積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67,829,436 元，減調整項目 109,059 元，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873,424 元後的可供分配盈餘為 7,860,814 元，擬不分配股東股利、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二、謹擬具本公司 103 年度盈虧撥補表，請參閱第 23 頁附件六。

決 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改選案，敬請 選任。

說 明：一、本公司本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於 104 年 6 月 14 日屆滿，應於本年度股東常會全面改選。

二、依本公司章程及董事會決議，本次股東會應選任董事七人，其中獨立董事應選任二人，並選任監察人二人，改選後新任董事及監察人自本年度股東常會選任日起就任，任期三年，自 104 年 6 月 10 日起至 107 年 6 月 9 日止。

三、原任董事及監察人於新任董事及監察人就任後同時解任。

四、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採用候選人提名制，有關提名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相關資料，請參閱第 24 頁附件七。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力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一、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

力肯103年釘槍出貨量下降6.7%，103年合併營收淨額540,591仟元，較102年610,315仟元下降11.4%，營業毛利由102年的23.3%些微下降至103年的23.2%，103年營業費用較102年增加3,855仟元，本期稅後淨利為76,673仟元。

二、一〇四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1. 經營方針：

- (1) 開發新機種、新客戶、新市場，擴大經營規模，提昇各機種毛利率及淨利率。
- (2) 瞭解客戶需求，專注提供卓越服務，貫徹本公司核心組織競爭力，快速提供市場需要的產品。
- (3) 加強降低成本、費用及庫存之控管，並提升生產效益，增加公司獲利。
- (4) 整合既有研發經驗及技術，充分運用研發人力資源。

2. 產銷策略：

- (1) 活用國內外資源，以期降低產品成本，提高產品競爭力。
- (2) 透過供應鏈的整合及優化製造模式，提高生產能力。
- (3) 充份利用技術優勢，開發高毛利產品。
- (4) 隨時關注市場需求，提供客戶高規格、差異化及系統整合之產品。

3. 營業目標：

年初以來，雖然一方面美國有著嚴寒的天氣，造成新屋開工成長緩慢，另一方面美國民眾逐漸意識到即將升息的事實，加上就業成長，因而推動近期美國成屋銷售激增，以上終將帶來美國房地產市場的穩定復甦，並進而帶動對本公司產品的需求。本公司必須與客戶通力合作，掌握商機爭取訂單，並持續優化產品品質，以期擴大市佔率，才能為股東帶來更美好的報酬。

本公司經營團隊暨全體同仁，感謝各位股東長久的支持與鼓勵，也期望在新的一年里，能繼續給予指導與建議。力肯公司將秉持一貫的經營理念及服務，呈現美好的經營成果與各位股東分享。

敬祝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溫銘漢



經理人：溫銘漢



會計主管：柯維祥





力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3 年度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情形。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虧撥補議案，經本監察人等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查。

此 致

本公司 104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鄭燕俐



吳慧美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3 月 2 7 日

附件三

力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餘額明細表

103年12月31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期末餘額	實際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資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1)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2)
											名稱	價值		
103-001	力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錫加肯工具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12,660	\$9,495	1.00%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	\$0	營運週轉	\$0	無	\$0	\$52,455	\$209,821

註一：係以103年12月31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所載淨值之10%為上限。

註二：係以103年12月31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所載淨值之40%為上限。

附件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力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力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力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力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龔 則 立

龔 則 立



會計師 蔡 宏 祥

蔡 宏 祥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04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年 3 月 18 日

  
 力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附註六)	\$ 50,156	8	\$ 23,314	4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七)	55,163	9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	-	86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五及八)	104,245	16	160,579	27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及八)	2,296	-	3,624	1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一)	6,933	1	16	-
130X	存貨淨額 (附註四、五及九)	149,810	23	141,785	2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四)	6,043	1	4,906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74,647</u>	<u>58</u>	<u>335,087</u>	<u>57</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及二八)	236,567	36	231,196	39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附註四及十一)	3,851	1	3,852	1
1821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二)	1,519	-	2,01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五及二一)	25,145	4	8,584	1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 (附註十三)	2,956	-	2,864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四)	3,618	1	2,744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73,656</u>	<u>42</u>	<u>251,252</u>	<u>43</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648,303</u>	<u>100</u>	<u>\$ 586,339</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十五)	\$ 24,188	4	\$ 22,500	4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五)	55,367	8	75,167	13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六)	27,998	4	17,790	3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一)	-	-	1,459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六)	3,920	1	5,581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11,473</u>	<u>17</u>	<u>122,497</u>	<u>21</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一)	892	-	391	-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附註四及十七)	11,384	2	16,753	3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2,276</u>	<u>2</u>	<u>17,144</u>	<u>3</u>
2XXX	負債總計	<u>123,749</u>	<u>19</u>	<u>139,641</u>	<u>24</u>
	業主權益 (附註十八)				
3110	普通股股本	515,008	80	515,008	88
3300	保留盈餘 (累積虧損)	8,734	1	( 67,830)	( 12)
3400	其他權益	812	-	( 480)	-
3XXX	權益總計	<u>524,554</u>	<u>81</u>	<u>446,698</u>	<u>76</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648,303</u>	<u>100</u>	<u>\$ 586,339</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溫銘漢



經理人：溫銘漢



會計主管：柯維祥



力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十九）	\$ 540,591	100	\$ 610,31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及二十）	( 415,413)	( 77)	( 467,808)	( 76)
5900	營業毛利	<u>125,178</u>	<u>23</u>	<u>142,507</u>	<u>24</u>
	營業費用（附註十七及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 15,824)	( 3)	( 12,877)	( 2)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 23,991)	( 4)	( 32,704)	(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29,405)	( 6)	( 19,784)	(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69,220)	( 13)	( 65,365)	( 11)
6900	營業淨利	<u>55,958</u>	<u>10</u>	<u>77,142</u>	<u>1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十）				
7010	其他收入	648	-	58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2,301	3	28,457	5
7050	財務成本	( 2)	-	( 60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2,947</u>	<u>3</u>	<u>28,434</u>	<u>5</u>
7900	稅前淨利	68,905	13	105,576	18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四、五及二一）	<u>7,768</u>	<u>1</u>	( 23,789)	( 4)
8200	本期淨利	<u>76,673</u>	<u>14</u>	<u>81,787</u>	<u>1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附 註四)	\$ 1,229	-	\$ 2,083	-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評價損益	63	-	-	-
8360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附註十七)	( 131)	-	( 1,710)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 分相關之所得稅利益 (附註十七及二一)	<u>22</u>	<u>-</u>	<u>291</u>	<u>-</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 額)合計	<u>1,183</u>	<u>-</u>	<u>664</u>	<u>-</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77,856</u>	<u>14</u>	<u>\$ 82,451</u>	<u>14</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9750	基 本	<u>\$ 1.49</u>		<u>\$ 1.59</u>	
9850	稀 釋	<u>\$ 1.49</u>		<u>\$ 1.5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溫銘漢



經理人：溫銘漢



會計主管：柯維祥





力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本 (附註十八)	保留盈餘 (累積虧損) (附註十八)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附註十八)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利益 (附註十八)	權益總額
A1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15,008	(\$ 148,198)	(\$ 2,563)	\$ -	\$ 364,247
D1	102 年度淨利	-	81,787	-	-	81,787
D3	10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1,419)	2,083	-	664
D5	10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80,368	2,083	-	82,451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15,008	( 67,830)	( 480)	-	446,698
D1	103 年度淨利	-	76,673	-	-	76,673
D3	10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109)	1,229	63	1,183
D5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76,564	1,229	63	77,856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15,008	\$ 8,734	\$ 749	\$ 63	\$ 524,55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溫銘漢



經理人：溫銘漢



會計主管：柯維祥



  
 力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3 年度	102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 68,905	\$ 105,576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17,739	19,820
A20200	1,139	1,334
A20300	( 5,830)	453
A23200	-	( 21,451)
A20900	2	606
A21200	( 46)	( 29)
A23800	( 10,460)	( 1,468)
A24100	( 2,455)	( 1,844)
A29900	( 165)	( 9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862	( 851)
A31150	64,805	( 69,896)
A31180	1,890	( 1,563)
A31200	2,350	( 26,438)
A31230	( 602)	( 980)
A31240	( 535)	2,273
A32130	1,688	4,293
A32150	( 19,873)	21,145
A32180	9,967	3,678
A32230	( 1,952)	2,165
A32240	( 5,500)	( 1,414)
A33000	121,929	35,313
A33100	46	29
A33300	( 2)	( 883)
A33500	( 16,646)	( 2)
AAAA	<u>105,327</u>	<u>34,45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400	-	58,106
B00300	( 180,000)	-
B00400	125,000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 年度	102 年度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2,068)	(\$ 12,743)
B05400	購置投資性不動產	( 65)	( 61)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551)	( 417)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853)	( 2,08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0	274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 24)	1,00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78,411)	44,07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 47,50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 15,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 35,0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 97,500)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 74)	243
EEEE	本期現金增加(減少)數	26,842	( 18,723)
E00100	期初現金餘額	23,314	42,037
E00200	期末現金餘額	\$ 50,156	\$ 23,31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溫銘漢



經理人：溫銘漢



會計主管：柯維祥



附件五

會計師查核報告

力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力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力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力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龔 則 立

龔 則 立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28068 號

會計師 蔡 宏 祥

蔡 宏 祥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18 日

  
 力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附註六)	\$ 44,180	7	\$ 16,351	3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七)	55,163	9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	-	86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五、八及二四)	104,263	16	160,164	28
1200	其他應收款	2,018	-	2,748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二四)	11,937	2	17,229	3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十)	6,933	1	16	-
130X	存貨淨額 (附註四、五及九)	141,834	22	136,629	2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三)	4,229	1	4,081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70,558</u>	<u>58</u>	<u>338,081</u>	<u>58</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	20,373	3	16,775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一、二四及二五)	220,882	34	211,711	37
1821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二)	1,139	-	1,35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十)	25,145	4	8,584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三)	3,618	1	2,744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71,157</u>	<u>42</u>	<u>241,172</u>	<u>42</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641,715</u>	<u>100</u>	<u>\$ 579,253</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十四)	\$ 24,188	4	\$ 22,500	4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四及二四)	50,045	8	68,558	12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五)	26,756	4	17,298	3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十)	-	-	1,459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五)	3,896	-	5,596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04,885</u>	<u>16</u>	<u>115,411</u>	<u>20</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十)	892	-	391	-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附註四及十六)	11,384	2	16,753	3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2,276</u>	<u>2</u>	<u>17,144</u>	<u>3</u>
2XXX	負債總計	<u>117,161</u>	<u>18</u>	<u>132,555</u>	<u>23</u>
	權益 (附註十七)				
3110	普通股股本	515,008	80	515,008	89
3300	保留盈餘 (累積虧損)	8,734	2	( 67,830)	( 12)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49	-	( 480)	-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63	-	-	-
3XXX	權益總計	<u>524,554</u>	<u>82</u>	<u>446,698</u>	<u>77</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641,715</u>	<u>100</u>	<u>\$ 579,253</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溫銘漢



經理人：溫銘漢



會計主管：柯維祥



力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八及二四）	\$ 536,724	100	\$ 608,99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十九及二四）	( 419,874)	( 78)	( 470,292)	( 77)
5900	營業毛利	<u>116,850</u>	<u>22</u>	<u>138,702</u>	<u>23</u>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及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 14,004)	( 3)	( 11,643)	( 2)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 19,581)	( 4)	( 26,247)	(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29,405)	( 5)	( 19,784)	(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62,990)	( 12)	( 57,674)	( 9)
6900	營業淨利	<u>53,860</u>	<u>10</u>	<u>81,028</u>	<u>1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九及二四）				
7010	其他收入	4,068	1	2,95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8,610	2	3,472	1
7050	財務成本	( 2)	-	( 448)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u>2,369</u>	<u>-</u>	<u>18,572</u>	<u>3</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5,045</u>	<u>3</u>	<u>24,548</u>	<u>4</u>
7900	稅前淨利	68,905	13	105,576	18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四、五及二十）	<u>7,768</u>	<u>2</u>	( 23,789)	( 4)
8200	本期淨利	<u>76,673</u>	<u>15</u>	<u>81,787</u>	<u>1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七)	\$ 63	-	\$ -	-
8360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附註十六)	( 131)	-	( 1,710)	-
838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附註四)	1,229	-	2,083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利益(附註十六及二十)	<u>22</u>	<u>-</u>	<u>291</u>	<u>-</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合計	<u>1,183</u>	<u>-</u>	<u>664</u>	<u>-</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77,856</u>	<u>15</u>	<u>\$ 82,451</u>	<u>14</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9750	基 本	<u>\$ 1.49</u>		<u>\$ 1.59</u>	
9850	稀 釋	<u>\$ 1.49</u>		<u>\$ 1.5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溫銘漢



經理人：溫銘漢



會計主管：柯維祥




  
 力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 本 (附註十七)	保 留 盈 餘 (累積虧損) (附註十七)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附註十七)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利 益 (附註十七)	權 益 總 額
A1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15,008	(\$ 148,198)	(\$ 2,563)	\$ -	\$ 364,247
D1	102 年度淨利	-	81,787	-	-	81,787
D3	10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1,419)	2,083	-	664
D5	10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80,368	2,083	-	82,451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15,008	(\$ 67,830)	(\$ 480)	\$ -	\$ 446,698
D1	103 年度淨利	-	76,673	-	-	76,673
D3	10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109)	1,229	63	1,183
D5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76,564	1,229	63	77,856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15,008	\$ 8,734	\$ 749	\$ 63	\$ 524,55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溫銘漢 

經理人：溫銘漢 

會計主管：柯維祥 

力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68,905	\$ 105,576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5,043	16,676
A20200	攤銷費用	772	814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 5,268)	( 93)
A20900	財務成本	2	448
A21200	利息收入	( 126)	( 155)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 2,369)	( 18,572)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 10,959)	( 1,658)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	( 3,532)	( 1,490)
A29900	其他項目	( 165)	( 8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862	( 851)
A31150	應收帳款(含催收款)	64,232	( 69,89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6,510	( 749)
A31200	存 貨	5,754	( 26,550)
A31230	預付款項	387	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535)	( 245)
A32130	應付票據	1,688	4,293
A32150	應付帳款	( 18,509)	21,621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9,217	4,458
A32200	負債準備	( 5,500)	( 1,41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1,479)	1,60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24,930	33,73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26	15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2)	( 56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16,646)	( 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8,408	33,32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80,000)	-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25,000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B019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	\$ 59,48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4,299)	( 9,499)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 24)	75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553)	( 41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0	106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853)	( 2,09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80,579)	48,32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 42,743)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 15,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 35,0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 92,743)
EEEE	本期現金增加(減少)數	27,829	( 11,099)
E00100	期初現金餘額	16,351	27,450
E00200	期末現金餘額	\$ 44,180	\$ 16,35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溫銘漢



經理人：溫銘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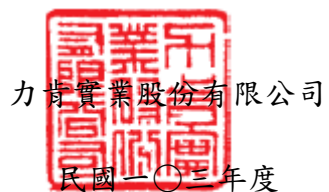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柯維祥





附件六



力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三年度

盈虧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金額
期初累積虧損	(\$67,829,436)
加：本期稅後淨利	76,672,733
減：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131,396)
加：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22,337
減：10%法定盈餘公積	(873,424)
可供分配盈餘	\$7,860,814
股東紅利保留不分配	
期末未分配盈餘	\$7,860,814

附註：不配發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紅利

董事長：溫銘漢



經理人：溫銘漢



會計主管：柯維祥



附件七

力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股狀況 104年4月12日
張朝坤	中興大學 合作經濟學士 廣州暨南大學 會計學碩士	宏遠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宏遠會計師事 務所所長	0
陳建元	中國文化大學 經濟研究所碩士	經濟部商業司科長、 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財稅 金融政策研究委員會委員、 醒吾技術學院、中國科技大 學、警察專科學校、台北商 業技術學院、空中大學及景 文技術學院講師	群新會計師事 務所所長	0

## 力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範辦理。
- 第二條 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第三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四條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五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第六條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七條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過程全程錄音及錄影，該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八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議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 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第九條之一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

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1條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指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一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二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三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四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五條 議案表決或選舉議案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做成紀錄。

第十六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第十七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七條之一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八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力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力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 2 條：本公司經營業務範圍如下：

- 一、各種氣動工具、手動工具、電動工具、機械及其零件、小五金、鋼模等製造加工買賣。
- 二、各種雜貨買賣。
- 三、有關前二項業務之進口貿易。
- 四、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2-1 條：本公司得對外保證。

第 3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依法設立分公司於國內外各地。

第 3-1 條：本公司公告之方法，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 4 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限制。

### 第二章 股份

第 5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捌億元，分為捌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 6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本公司有關股務事項之處理悉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 7 條：股票轉讓過戶登記或遺失毀滅等情事，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 8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 9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 10 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 11 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表決權受限制或有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 12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 13 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 14 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非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其選任程序依本公司「董監事選舉辦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及董事會得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經董事會審查其符合獨立董事所應具備條件後，送請股東會，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獨立董事之提名、專業資格、兼職限制、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辦理。

第 14-1 條：本公司全體董事及全體監察人之持股比例，應符合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第 15 條：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 16 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 17 條：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之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 18 條：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為之。

第 19 條：董事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 20 條：本公司之董監事或執行業務之股東，授權董事會依照同業水準發給薪資或車馬費，並不論盈虧均支付之。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 21 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第 22 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左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 23 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提繳稅捐後，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若有股東權益減項時，應提存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倘尚有餘額，則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0.8%（獨立董監事不予分配）
- 二、員工紅利得加計以前年度之未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0.5%
- 三、股東紅利係就本年度分配後餘額數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得保留部份盈餘後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業務規模拓展，考量公司資本支出及營運週轉所需。股東紅利及員工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東紅利及員工紅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

## 第七章 附則

第 24 條：本章程未盡事宜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 25 條：本公司組織規章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 26 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二月十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四月十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二月九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十六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十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二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七月十八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三十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八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五日。

力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溫 銘 漢





## 力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監事選舉辦法

- 第一條 茲依照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訂定本辦法，凡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得於股東會中分別或同時行之。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記名式累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號碼代之，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且獨立董事當選人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 第四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
- 依前項同時當選董事與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六條 選舉票由董事會製發，應按出席號碼編號並加填其權數。
- 第七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監票員得於出席股東指定之。
- 第八條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董事會分別設置投票櫃，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九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十條 選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櫃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塗改不依法更正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若為股東，其姓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或所填被選舉人若非為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號碼經核對不符者。
  - (五)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人數超過所規定之名額者。

(六)除填被選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或股東戶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七)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以茲識別者。

第十一條 投票完畢後，由監票員監督下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或由主席指示司儀宣佈之。

第十二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三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力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515,008,390 元整，已發行股數計 51,500,839 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  
 (本公司符合獨立董事規定)
- (1). 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總額不得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4,120,068 股。
- (2). 本公司全體監察人持股總額不得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412,007 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如下表所列，已符合規定成數標準。

基準日：104 年 4 月 12 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溫銘漢	101/6/15	355,344	0.69%
董事	溫萬財	101/6/15	3,618,441	7.03%
董事	蘇明玉	101/6/15	512,751	0.99%
董事	郭春忠	102/6/11	503,760	0.98%
董事	李秋鎮	101/6/15	772,320	1.50%
獨立董事	張朝坤	101/6/15	-	-
獨立董事	陳建元	101/6/15	-	-
監察人	鄭燕俐	101/6/15	878,776	1.71%
監察人	吳慧美	102/6/11	1,510,245	2.93%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成數			5,762,616	11.19%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及成數			2,389,021	4.64%

註：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期間為 104 年 4 月 12 日起至 104 年 6 月 10 日止。

#### 附錄五

###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

- 一、本公司 103 年度盈餘，業經 104 年 3 月 18 日董事會決議，擬不分配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 二、本公司上年度(102 年度)盈餘分配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情形：  
102 年度未分配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 附錄六

###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運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報酬率之影響：

本公司 103 年度盈餘，業經 104 年 3 月 18 日董事會決議，擬不分配股東股票股利，故不適用。

### 其他說明事項：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一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 二、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 104 年 4 月 3 日起至 104 年 4 月 13 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三、本公司於受理股東提案期間內，並無股東提案之情事。